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宇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2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宇庭犯如附表「所犯罪名及刑度」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犯罪名及刑度」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一、三至六所示罪責，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陳宇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陳宇庭為臺南市○○區○○路000號房屋之屋主，於民國113年1月間由陳宇庭之弟陳俊安將前揭房屋4樓房間出租予郭茹芸、郭庭芯。詎陳宇庭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郭茹芸、郭庭芯之物（陳宇庭竊盜之時間、地點、物品等事項，均詳附表所

01 示)。

02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3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郭茹芸、郭庭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5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08 (附表編號1、3至6)、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附表  
09 編號2)。被告所犯前揭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  
10 分論併罰。

11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得、擅自進入告訴人2人承  
12 租房間，竊取告訴人2人財物之行為，除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  
13 財產上之損失，並嚴重影響告訴人2人之居住安寧，本應重  
14 懲，惟考量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已歸還所竊財物之  
15 犯罪後態度，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16 (均詳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附  
17 表編號2所示刑責，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本案  
18 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3至6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  
19 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  
20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21 五、沒收：

22 被告所竊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2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  
23 在卷(參見警卷第23頁、第33頁)，故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  
24 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6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七、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盧昱蓁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竊取過程及竊取之物	竊盜時間	竊盜地點	所犯罪名及刑度
1	陳宇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故意，於右列時間以備份鑰匙擅自侵入郭庭芯右列租處後，徒手竊取郭	113年2月初某日	臺南市○○區○○路000號4樓房間內	陳宇庭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庭芯所有，置於房間內三層櫃底層咖啡色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			
2	陳宇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故意，於右列時間、地點徒手竊取郭茹芸所有之內衣3件。	113年2月中某日	臺南市○ ○區○○ 路000號5 樓天台	陳宇庭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陳宇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故意，於右列時間以備份鑰匙擅自侵入郭茹芸右列租處後，徒手竊取郭茹芸所有，置於房間衣櫃內之內衣3件、內褲1件。	113年2月中某日	臺南市○ ○區○○ 路000號4 樓房間內	陳宇庭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陳宇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故意，於右列時間以備份鑰匙擅自侵入郭庭芯右列租處後，徒手竊取郭庭芯所有，置於房間內三層櫃底層咖啡色皮夾內之現金(與附表編號5所竊金額共計12000元)。	113年2月24日20時許	臺南市○ ○區○○ 路000號4 樓房間內	陳宇庭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5	陳宇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故意，於右列時間以備份鑰匙擅自侵入郭庭芯右列	113年2月25日15時許	臺南市○ ○區○○ 路000號4 樓房間內	陳宇庭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租處後，徒手竊取郭庭芯所有，置於房間內三層櫃底層咖啡色皮夾內之現金（與附表編號4所竊金額共計12000元）。			
6	陳宇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故意，於右列時間以備份鑰匙擅自侵入郭茹芸右列租處後，徒手竊取郭茹芸所有，置於房間衣櫃內之內衣2件。	113年3月15日15時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4樓房間內	陳宇庭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